

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
农业教指委秘〔2024〕17号

关于举办2024年全国农业硕士导师培训会的通知

农业专业学位培养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落实《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切实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农业教指委”）定于11月份举办全国农业硕士导师培训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组织

培训由全国农业教指委主办，海南大学承办。

二、培训目标

本次培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引导农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大力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，强化对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发展的认识，凝聚共识，增强专业学位论文评价水平，提升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能力，丰富指导经验，增进地区间、同行间导师交流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(一) 《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》政策解读;

(二) 农业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解读和典型论文案例分析;

(三) 农业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改革与实践等经验交流;

四、培训对象

农业专业学位培养单位研究生院院长(研究生导师), 学院院长(研究生导师), 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、培养单位学位管理干部。培训人数约 150 人, 报满为止。参加全程培训后由农业教指委颁发结业证书。

因参会名额有限, 请报名参会的导师务必到会, 如确实无法参会, 请提前联系教指委秘书处和会务组。

五、培训安排

(一) 培训时间

11 月 24 日报到, 11 月 25 日-11 月 26 日培训, 11 月 27 日离会。

(二) 培训地点

报到地点: 海口美兰温德姆花园酒店

(三) 培训报名及缴费

请各培养单位选派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及管理干部代表等, 填写报名回执信息(见附件), 请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前将回执表以 Word 格式发送到教指委秘书处邮箱 mae@cau.edu.cn, 邮件主题请注明“XX 学校导师培训回执单”。

本次培训收取培训费 1800 元/人, 现场缴费, 由海南腾途会议会展有限公司开具发票。培训期间食宿统一安排, 交通、食宿费

用自理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培训报名：农业教指委秘书处

李代艳 010-62734366

王美玉 010-62732630

会务联系人：冯 妍 18084683619

单文启 15607508809

附件：报名回执

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
2024年10月21日



附件：

报名回执单

单位名称					税号			账号			
					开户行			联系电话			
序号	姓名	性别	部门	职务/ 职称	手机	邮箱	住宿方式 (单住/合住)	参会人员类型 (可多选)	专业学位领域		
1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业学位导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术学位导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导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硕士导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人员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备注											

备注：

1. 此表格请务必用 Word 文档格式发送到联系人邮箱 mae@cau.edu.cn，便于统计。
2. 专业学位领域填写：作物与种业、资源利用、植物保护、园艺、草业、畜牧、渔业、智慧农业技术、农业管理、农村发展。
管理人员可不填。